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84號

原告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詩淵

被告 英特拉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鏗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到院，經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3萬35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9072元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僅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欠13萬857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幸雪